

附件 2

朝阳三间房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5·27”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5 月 27 日 16 时 53 分许，在朝阳区三间房地区瑞和国际小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二标段）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水务局、三间房地区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三间房地区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取监控、调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朝阳三间房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5·27”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违规作业，各事发单位安全管理缺失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排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69477671N，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59 号 1 幢 101 室。经营范围包含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

2.艾柯（北京）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柯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LG372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C83。经营范围包含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

3.北京超越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55232257X，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南大街 91 号 1 号楼 1 至 8 层北京尚品假日酒店 316 号。经营范围包含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园林绿化服务等。

4.北京中水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公司），法定代表人蒲某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9457005G，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口子村东 1 号院 11 号楼 3 层 101。经营范围包含工程管理服务。

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水务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白某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5567459170G，单位类型为事业单位，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东。业务范围：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组织所属水务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程序、质量、资金、进度管理。

2.华信众恒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59719301R，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13层。经营范围包含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三）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为朝阳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二标段），主要内容包含新建检查井，铺设钢筋混凝土污水管、塑料管，模板安装及拆除等，合同总金额约4950万元，于2025年8月1日开工，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完工，工期518天。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水务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单位为华信公司，总包单位为北排建设公司，专业分包单位为超越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艾柯公司，监理单位为利源公司。

经查，北排建设公司将事发项目沟槽开挖发包给超越公司，内容包括挖掘道路，土方开挖、运输、渣土消纳等，将事发项目劳务工作发包给艾柯公司，内容包括新建检查井、工作坑，铺设钢筋混凝土污水管、塑料管，模板安装及拆除等。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瑞和国际小区3号楼与4号楼之间临时开挖的沟槽内。该沟槽分为东、西两段，中间间隔一口新建污水井。西段沟槽长约3米，宽约1.5米，深约1.5米；东段沟槽为事发区域，长约7米，宽约1.2米，深约3.1米。事发时，西段沟槽已完成大部分回填，东侧沟槽底部残留有坍塌的土方。

经现场勘查，东段沟槽为事发当天由超越公司负责开挖，深度已超3米，属于危大工程范畴^[1]，但现场未采取任何放坡或支护措施。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一、基坑工程（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图 1 事发现场情况

（五）政府部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区水务局：

根据区水务局提交的相关材料，事发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朝水安监〔2025〕第 6 号），8 月 20 日正式开工。

针对事发项目涉及范围广、施工点位多、监管力量不足等情况，区水务局要求建设单位水务管理中心委托专业项目管理公司承担日常工程管理工作，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在项目开工前的 2025 年 7 月 23 日，区水务局还组织各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召开项目见面会，指导水务管理中心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项目开工后，每周组织召开工

程例会，复盘安全管理工作、强化警示提醒。截至事发前，区水务局针对该项目累计开展现场安全检查 23 次，通过企安安录入安全隐患 24 处，发现的问题已督促责任单位完成整改。

在事故发生后，区水务局主要领导及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了解事故及伤亡人员情况，下达项目停工指令，要求事发项目全面落实施工现场防护管理措施，待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2026 年 5 月 28 日，区水务局约谈了事发项目各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追溯事故原因，组织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

2.三间房地区办事处:

根据三间房地区办事处提交的相关材料，事发项目不属于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备案办理范围，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限额的通知》（京建发〔2021〕377 号）规定，三间房地区办事处对该项目无监管责任。

3.通过调阅区水务局、三间房地区办事处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5 月 27 日 7 时许，艾柯公司事发项目班组长段某超带领董某利及其他数名工人来到事发小区，开始修砌污水井。

10 时 10 分许，超越公司开始使用挖掘机挖掘东段沟槽。

14 时许，东段沟槽挖掘完成。

16 时 44 分许，段某超安排挖掘机用挖斗将董某利送入东段

沟槽内，董某利使用铁锹开始平整沟底。

16 时 53 分许，东段沟槽北侧槽壁发生坍塌，大量土方将董某利掩埋。



图 2 死者进入事发沟槽瞬间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段某超立即指挥现场工人使用铁锹等工具将董某利救出，同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7 时 04 分许，“120”急救车赶到事发现场，将董某利送往民航总医院进行救治。

19 时许，董某利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死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为董某利，男，54 岁，河北人。经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鉴定：董某利符合创伤失血休克死亡（京盛唐司鉴所〔2026〕病鉴字第 300 号）。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410 万元，其中含赔偿死者家属约

160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保护了事发现场，同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管理。

四、事故直接原因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在事发沟槽未进行放坡或支护情况下，施工班组违规安排董某利进入槽底进行作业。在作业期间北侧槽壁发生坍塌，导致董某利被土方掩埋、挤压死亡。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事发沟槽在不具备放坡条件的情况下未设置支护，槽壁土方持续承受自身及顶部重量，处于不稳定的临界状态，同时地面人员活动及槽底作业产生的扰动打破了临界状态，进而沟槽北侧槽壁发生坍塌，导致董某利被埋压。

（三）间接原因分析

1.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北排建设公司作为事发项目总包单位^[2]，项目负责人未到场履职^[3]，对危大工程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4]；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沟槽未放坡或支护，施工班组违规安排董某利进入槽底开展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5]。

艾柯公司、超越公司涉及在同一区域内进行作业，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6]；艾柯公司事发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脱岗，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7]。

利源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现场监理人员提前离岗^[8]，未督促超越公司、艾柯公司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开挖沟槽，采取放坡或支护等安全措施^[9]，未发现北排建设公司、艾柯公司管理人员脱岗^[10]，工人违规进入事发槽底开展作业^[11]等问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七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七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九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1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3.2.4 监理员应履行下列职责：1.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的人力、主要设备的使用及运行情况。

[1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3.2.4 监理员应履行下列职责：5.发现施工作业中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2.事发沟槽违规施工。超越公司作为负责沟槽开挖的专业分包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对事发沟槽分层开挖并放坡^{[12][13]}。

艾柯公司作为负责设置支护单位，在事发沟槽未放坡情况下，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采取支护措施^[14]；违规使用挖掘机铲斗运送管道设备及人员^[15]。

北排建设公司、利源公司在事发沟槽完工后，未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16][17]}。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北排建设公司、艾柯公司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18]，未保证其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致使施工班组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放坡或支护，违规安排董某利进入槽底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

[12]《朝阳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二标段）管道沟槽开挖专项施工方案》第四章第三节“土方施工”中的“土方开挖技术要求”：2）不具备自然放坡条件地段的开挖，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支护措施。土方应按设计方案分层开挖，严禁超挖，且上一层支护结构施工完成，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在进行下一层土方开挖，并对支护结构进行保护。

[1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14]《朝阳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二标段）管道沟槽开挖专项施工方案》第四章第三节“土方施工”（2）：不具备放坡条件的采用直槽木板桩和拉森钢板桩支护。

[15]《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2009）3.2.5：挖掘机行驶或作业过程中，不得用铲斗吊运物料，驾驶室外严禁站人。

[16]《朝阳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二标段）管道沟槽开挖专项施工方案》第四章第三节 土方施工：（5）沟槽开挖后及时约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涉及人员进行验收，经共同签认达到要求，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段某超，男，群众，艾柯公司事发项目班组长，负责董某利所在班组现场管理工作。在事发沟槽未进行放坡或支护的情况下，违规安排董某利进入槽底开展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王某雕，男，中共党员，北排建设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本公司事发项目负责人未到场履职，对事发项目安全管理缺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王某雕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刘某晨，男，中共党员，北排建设公司项目经理，负责事发项目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班组在沟槽开挖后未进行放坡或支护，违规安排董某利进入槽底开展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刘某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3.北排建设公司。项目负责人未到场履职，对危大工程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在事发沟槽完工后，未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沟槽开挖后未进行放坡或支护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施工班组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放坡或支护，违规安排董某利进入槽底开展作业。其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北排建设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4.李某全，男，群众，超越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未与艾柯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对事发沟槽分层开挖并放坡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李某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5.尚某平，男，群众，超越公司项目经理，负责事发项目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班组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对事发沟槽分层开挖并放坡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尚某平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6.超越公司。作为负责沟槽开挖的专业分包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对事发沟槽进行分层开挖并放坡；未与在同一区域内进行作业的艾柯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超越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7.张某增，男，群众，事发项目经理、艾柯公司总经理，负责管理事发项目及艾柯公司的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

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施工班组在事发沟槽开挖后未进行支护、违规安排董某利进入槽底开展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张某增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8.艾柯公司。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支护；违规使用挖掘机铲斗运送管道设备及人员；未与在同一区域作业的超越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施工班组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支护，违规安排董某利进入槽底开展作业。其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艾柯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9.李某，男，群众，事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利源公司总经理，负责事发项目监理及利源公司全面工作。监理责任履行不到位，对所承揽的监理项目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项目监理人员履职不到位、事发沟槽未组织验收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李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10.利源公司。现场监理人员提前离岗，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开挖沟槽、放坡或支护；未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问题；在事发沟槽完工后，未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其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利源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分析

该起事故暴露出行业部门监管存在不足，各相关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力等问题。

（一）事发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北排建设公司、艾柯公司、超越公司作为事发项目施工单位、利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失，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责任方。**一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事发当天各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均存在离岗、脱岗行为，对现场施工人员及安全隐患失管失查，沟槽挖掘专项施工方案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导致事故发生；**二是**从业人员的安全教

育培训不到位，施工班组安全意识淡薄，对危大工程的危险程度认识不足，严重忽视沟槽放坡或支护等安防措施；三是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事发项目监理人员在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监理，在沟槽完工后未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未发挥监理单位安全把关作用，对事发项目失管失控。

（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在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不足。一是区水务局在行业监管方面存在不足，受限于专业技术力量配备不足等客观制约，在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精准度和专业深度方面还有待加强，对水务管理中心的工作监督指导力度不够，水务管理中心发现隐患的能力有待提升；二是水务管理中心承担着多个工程建设任务，具备专业管理能力的人员数量偏少，实际管理能力与现场管理要求相比尚有差距；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督促监理单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义务上还需加强，确保监理单位履职尽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提高部门政治站位，压实行业监管责任

作为事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区水务局一是要严格落实市、区两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部署，压实监管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行动方案，进一步在全区水务行业内深入全面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二是要聚焦施工现场、关键工序、高危时段，加大对涉及危大工程项目的巡查、检查力度，对监理脱岗、项目管理失职、施工违章等行为零容忍，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有效震慑各类违规、违章行为。

（二）树立安全责任意识，提升主动监管效能

作为事发项目建设单位，水务管理中心**一是要**牢固树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明确各参建方在项目中的安全管理责任，对沟槽开挖等高危作业，严格落实专项方案审批、开工条件核查、完工验收等必要程序；**二是要**建立重大隐患动态台账，对在排查过程中、监理单位上报的各类安全问题要高度重视，立行立改，坚决杜绝违规施工；**三是要**完善监理、项目管理、施工单位履职管理制度，对监理脱岗、项目管理失职、施工违规作业等行为，及时开展约谈警示、通报批评，直至依规追究合同违约责任，达到全面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目的。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现场安全管控

作为事发项目施工单位，北排集团公司、艾柯公司及超越公司**一是要**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总包单位统一管控、分包单位分级落实的安全管理闭环，规范涉及危大工程的施工管理流程，严格依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作业，高度重视沟槽放坡或支护等关键工序施工，严格执行工序交接检查、验收制度；**二是要**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带班履职制度，尤其是在沟槽开挖、设置支护、槽内作业等高危工序施工期间，各级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全程在岗值守，杜绝人员脱岗、管控缺失问题；**三是在**作业前开展风险辨识、班前安全技术交底和动态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沟槽边坡稳定、防护设施设置等重大隐患，对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的项目要坚决

停工整改，严禁违规冒险作业，从源头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整改履职缺位问题，规范开展工程监理

作为事发项目监理单位，利源公司一是要严格落实危大工程监理管控机制，针对沟槽、基坑等危大工程，严格执行全过程巡视、旁站制度，全程监督专项施工方案落实；二是要健全隐患闭环管理制度，现场发现未按方案施工、防护缺失、管理人员脱岗等重大隐患，要立即签发整改通知书并暂停施工，同时向项目建设方汇报相关情况，整改不到位不得继续施工；三是要压实监理人员在岗履职责任，全面排查项目监理履职漏洞，严禁监理人员擅自脱岗，危大工程施工时段不得离岗，强化项目监理人员的岗位责任意识，确保现场监理监督落实到位。